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6至76頁。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頁至第8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hk.lufaxholding.com](http://ir-hk.lufaxholding.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 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 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 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 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花旗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必須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 閣下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以使 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香港，2025年12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財產保險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批准)
「2026年協議」	指	(a)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b)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c)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d)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批准)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批准)
「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合作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批准)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提供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批准)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2)股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1月17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間接全資擁有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3年4月12日以特別決議通過而採納的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陸控」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0月30日在紐交所上市(股票代碼：LU)及於2023年4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合同安排予以合併及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存託機構」	指	花旗銀行，為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a)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b)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c)現有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釋 義

---

「現有平安消費金融服務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合作協議(經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2026年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須在擬召開以批准2026年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 釋 義

---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平安直通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平安消費金融」	指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直接全資擁有
「平安財產保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1月17日(香港時間)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陆金所控股  
LUFAX**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執行董事：

趙容奭先生  
(首席執行官)  
席通專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謝永林先生  
付欣女士  
郭世邦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  
2777弄6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先生(董事長)  
楊如生先生  
李祥林先生  
李蕙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a)通過訂立相應的2026年協議重續現有協議，包括有關各項2026年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各項2026年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各項2026年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b)通知閣下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各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同意訂立2026年協議。

#### 1.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a)交易結算服務；(b)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的外包服務；(c)技術產品及服務；(d)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e)保險產品及服務；(f)獎勵計劃產品；及(g)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

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期限已經董事會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且經董事會批准，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多種服務，以滿足業務及運營需求。由於業務關係互補互惠，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了堅實基礎，以促進持續合作。基於過往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採購經驗，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夠以穩定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且訂立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將在不產生不必要成本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對本集團運營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而非維持其自身的員工以處理有關工作，對本公司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a)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據此，本集團將於就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釐定服務費率前，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相關資質／經驗；或(b)倘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無須進行招標及投標程序，則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應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一致。此外，就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若干標準化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的費用乃基於其對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費率。就向本集團提供的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及技術服務相關的外包服務而言，應付的服務費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據此，利潤率應與獨立專業諮詢公司所評估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為確保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符合定價政策，對於經常性或非招標交易，發起部門須參照近期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歷史價格及獨立顧問評估(如有)。所有定價決策均須記錄於評估表中，提交財務部進行公平性評估。後續流程需經多層級審批，包含法律合規審查、部門主管簽核，最終由發起實體的法定代表人批准。至於新服務及產品，若須進行正式招標／投標程序，則至少須取得三份報價，由發起部門隨後比較價格、服務品質及資格，並將評估結果記錄於定價評估表中。

###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9.0百萬元、人民幣1,452.9百萬元及人民幣602.4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應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34.1百萬元。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批准。

###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a) 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我們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b) 本集團對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結算服務、技術服務以及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相關的外包服務的預期需求每年增加約2-3%，合共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大部分交易金額，與以下兩項有關：

- 經計及業務及運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本集團對交易結算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以及外包有關服務對我們的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的好處，本集團對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相關的外包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 預留20%的緩衝，以應對需求或價格的潛在波動；
- (c) 本集團對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保險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以支持業務運營的持續發展；及
- (d) 經計及中國估計的通貨膨脹，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及產品費用預期增加。

## 2.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開展若干金融服務相關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理財服務、衍生產品服務及／或同業服務。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存入平安銀行（一家持牌銀行），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本集團將認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各類投資產品，並收取投資收入作為回報。本集團亦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就同業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與平安銀行從事同業存款服務及同業拆借服務。由於平安銀行為持牌銀行，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期限已經董事會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且經董事會批准，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鑑於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在中國建立聲譽良好且經營長久的金融服務、保險和銀行業務，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通過委聘其提供金融服務以利用平安保險的核心業務優勢，對本集團而言將最具成本效益。此外，由於平安保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其已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這有助於其向本集團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考慮到本集團過往於現有金融服務安排下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作經驗，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為本集團提供優質金融服務以滿足其財務需求方面有優勢。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定期進行市場檢查，以確保本集團於平安銀行存放的銀行存款利率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b)就存入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通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獲取相關利率並進行比較；或(c)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理財服務

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所購買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投資收益率的釐定及計算方法將與其向該等投資產品及服務的其他買方（包括其各自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提供之相同，本集團將通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獲取相關數據並進行比較。本集團亦將尋求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可資比較投資產品及服務，以供比較，以確保平安保險的子公司提供的適用投資收益率與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可資比較投

資產品及服務提供的投資收益率範圍相當或不遜於該等投資收益率範圍。本集團將於首次購買相關產品時進行初步審核，隨後每月持續開展審查，將產品的性能與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若產品進行比較。

### 衍生產品服務

本公司採用預先批准機制管理有關交易，以確保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的條款將與其向該等衍生產品的其他買方（包括其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相同。本集團將於預先批准前，參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構）公佈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倘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價格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管理層將就相關交易給予預先批准。

### 同業服務

同業存款及拆借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同業服務利率（如適用）；或(b)本集團於同期與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業服務收取或應付的利率。

### 歷史金額

就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金額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139億元及人民幣94億元，而其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

就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57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而本集團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就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這些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8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零。

就平安銀行提供的同業服務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這些子公司的同業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4億元、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而本集團向這些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安保險任何子公司與本集團均無從事同業拆借。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到或將由本集團向其提供的不同金融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批准)：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b>存款服務</b>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21,100.0
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292.0
<b>理財服務</b>	
本集團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購買的 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4,151.6
本集團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239.0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衍生產品服務

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

最高未償還面值	4,000.0
---------	---------

### 同業服務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15,450.0
-------------------------	----------

本集團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120.0
-----------------------	-------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本集團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1,600.0
--------------------------	---------

本集團就同業拆借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42.5
--------------------------	------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批准。

### 上限基準

就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不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一般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資金及投資政策、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預期外匯及利率風險和對沖需求。就本集團的資金及投資政策而言，本公司預期持續審慎管理其投資分配，以確保在需要流動資金時，本集團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固定收益產品。本公司亦力求持續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確保本集團能隨時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就本集團的預期外匯及利率風險和對沖需求而言，本公司預期將面臨美元／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而本集團將通過購買外匯及利率產品(例如即期－遠期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持續管理有關風險。

### 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a)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存款服務安排的歷史金額；及
- (b) 鑑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存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 存款服務－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預期未償還存款金額的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理財服務－本集團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以及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預期可動用資金金額（經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政策（本集團預期持續審慎管理本集團的投資分配，以確保本集團的投資可不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以產生投資收入）釐定。本集團將從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彼等所提供之理財服務適用的預期當前市場回報率釐定。本集團對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投資產品的決策，乃基於其資金和投資政策下的風險與回報分析（據此，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謹慎管理本集團的投資配置，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可不時轉換為現金的投資，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及對市場上可得的合適且相若產品的分析作出。

**衍生產品服務－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衍生產品採購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預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和與本集團預期業務交易量有關的對沖需求釐定。

**同業服務－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a) 現有同業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及
- (b) 鑒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同業存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同業服務－本集團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預期未償還同業存款金額的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同業服務－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本集團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本集團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當前及預期未來同業拆借安排釐定。

### 同業服務－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本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支付的同業拆借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將動用的預期同業拆借金額(經計及本集團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及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3. 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平安消費金融將向其股東(即本集團)提供股東存款服務，而本集團將向平安消費金融(及／或其子公司(如有))提供若干服務，包括(a)勞務外包服務；(b)信貸信息諮詢服務；(c)技術服務；(d)其他輔助服務(連同勞務外包服務、信貸信息諮詢服務以及技術服務，統稱為「綜合服務」)；及(e)擔保服務。就股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存入其於平安消費金融(一家持牌金融機構)的賬戶，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綜合服務而言，平安消費金融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就擔保服務而言，本公司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向其客戶發放的貸款提供償還擔保，而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支付擔保服務費。

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期限已經董事會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且經董事會批准，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平安消費金融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能更全面地了解本集團對股東存款服務的需求，且與本集團有更快速的溝通渠道。同樣，本集團對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及經營要求有更全面的了解，並熟知其日常運營中對所需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成熟標準。此外，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融合。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而言最具成本效益，且亦將促進雙方互利合作。

### 定價政策

#### 股東存款服務

為確保本集團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放的股東存款利率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進行市場查核，並審視平安消費金融於市場可取得的替代性資金成本，以確保利率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b)就存入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通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獲取相關利率並進行比較；或(c)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各類服務而言，將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計及服務性質、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產品的頻率及交易金額等多項商業因素經公平磋商後基於合理轉讓定價方法釐定。當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無可比較市場或可得市場報價時，本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及合理利潤率釐定。當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有可比較市場時，本集團的服務費應在適用於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本集團亦將遵循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歷史金額

就平安消費金融向本集團提供的股東存款服務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5億元、人民幣95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來自平安消費金融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

就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安消費金融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3.7百萬元、人民幣722.6百萬元及人民幣707.3百萬元。

就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擔保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每月平均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674.3百萬元、人民幣8,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7.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51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0百萬元。

於2025年7月17日，鑑於對現有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故本公司已修訂現有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通函。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到的股東存款服務及我們將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不同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批准)：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b>股東存款服務</b>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10,000.0
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	250.0
<b>綜合服務</b>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4,111.9
<b>擔保服務</b>	
本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28,097.2
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2,369.1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批准。

### 上限基準

股東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a) 現有股東存款服務安排項下存款本金金額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鑑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股東存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 股東存款服務－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預期未償還存款金額的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綜合服務－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a) 本集團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提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b) 對平安消費金融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考慮了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業務及運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

### 擔保服務－本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本集團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擔保服務安排項下本金金額的歷史每月平均最高結餘及平安消費金融對本集團擔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考慮了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平安消費金融業務的預期發展及增長)釐定。

### 擔保服務－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擔保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平安消費金融對本集團擔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

加(考慮了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平安消費金融業務的預期發展及增長)釐定。

### 4. 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平安財產保險訂立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平安財產保險及其聯營公司將委託本集團管理其信用保證保險業務客戶的賬戶。本集團負責管理平安財產保險的客戶的賬戶，協助平安財產保險通過逾期資產回收進行債務追償，協助平安財產保險辦理解除託管及其他相關託管手續，並提供其他與賬戶管理相關的配套服務。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且經董事會批准，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與平安財產保險建立長期、穩定及互利業務關係，本集團對平安保險有廣泛了解，使得本集團與平安保險可有效地就普惠金融向消費者提供全面服務解決方案，因此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平安財產保險)提供服務對本集團有利。根據該等合作安排，本集團提供賬戶管理等服務，作為共同保險服務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該等合作安排可降低溝通成本，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更好地保障客戶權利並提升客戶體驗。該等安排亦將提升本集團的效率，且對雙方均有利。

### 定價政策

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包括每月固定金額及按本集團從收債服務中收回的金額計算的費用。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計及服務性質、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頻率及估計交易金額等多項商業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獨立專業諮詢公司作出的評估，服務費應與現行市場費率保持一致。此外，為確保向平安財產保險提供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以及適用於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為確保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與條款符合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參照過往定價區間並結合發起部門將自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取得的市場數據或評估報告，對類似服務費進行基準定價。該協議將由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門在財務部協助下進行審閱，隨後進入最終多層級審批程序，包含法律合規審查、部門經理與主管簽署，以及發起實體法定代表人的最終批准。

### 歷史金額

平安財產保險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3.4百萬元、人民幣1,26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7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平安財產保險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861.2百萬元。

###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a) 歷史交易金額及平安財產保險對我們服務的預期需求；

- (b) 預計平安財產保險對本集團賬戶管理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乃由於自2023年10月起逐步終止共同保險合作安排。鑑於現有交易均來自共同保險合作安排項下的組合賬目，隨着上述安排的終止，本公司預計對賬戶管理服務的需求將逐步減少；及
- (c) 由於逾期賬戶賬齡（從而導致回收率下降），預計與我們向平安財產保險提供賬戶管理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減少。

上述各項2026年協議的歷史金額，均基於本公司相關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而作出。鑑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重新審計，同時亦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前述審計結果可能對所披露的該等歷史金額產生追溯影響。基於審慎原則，董事會僅批准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一年（包括採納年度上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6年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2026年尋求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批准，以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為期兩年（並採納年度上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於2026年批准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進一步續期兩年，預計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
- (b) 法律合規部及財務部已經並將繼續定期監控開支及收入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資金部已經並將繼續定期監控金融服務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峰值及實際交易金額，法律合規部將對監控結果進行匯總並報告；

- (c) 在本公司訂立任何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交易前，本公司將在交易執行時審閱並考量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以確保相關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 (d)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核查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作出報告；及
- (f) 考慮到本集團將支付予關連人士的費用或關連人士將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可得市價（倘適用），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妥善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所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項2026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2026年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及衍生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

###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和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平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並自200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平安保險為一家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平安消費金融為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消費金融業務。

2026年協議之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聯繫人，資料如下：

名稱	主營業務
平安財產保險	主要提供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
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服務。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業務，及相關的諮詢服務、代理和再保險業務。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為科技解決方案專家，致力於運用人工智能、雲計算等前沿科技。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	主營業務
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基金銷售。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擁有多元化支付經營資質，涵蓋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預付卡發行和受理（全國）、銀行卡收單、跨境支付、基金支付等，旗下其他公司提供購物消費、生活航旅等服務。
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遠程客戶服務、遠程銷售諮詢、風險資產管理、財務共享服務、人事共享服務等支持。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以「管理式醫療+家庭醫生會員制+O2O醫療健康服務」為主要商業模式，藉助家庭醫生會員制，承接用戶醫療健康需求、鏈接醫療健康資源和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拓展線上線下服務網絡，搭建一體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平安直通諮詢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互聯網銷售服務、信息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等。

---

## 董事會函件

---

名稱	主營業務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電腦軟件設計、第二類基礎電信服務(包括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服務)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信息服務)等。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養老保險及年金服務，及相關的再保險和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
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業務。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提供資金管理業務及相關諮詢業務。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各類海外投資產品、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私募資產管理業務。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提供信託業務、投資基金業務。

名稱	主營業務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和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和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協議之訂約方均為上市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保險。平安保險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

2026年協議由本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因此，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85%。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6年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除非董事長就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依照《上市規則》善意要求進行舉手表決，否則會上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應通過投票表決。據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關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 IV. 董事會批准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各項2026年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董事會已將2025年11月17日營業結束時間（香港時間）釐定為股份記錄日期。本公司（截至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5年11月17日營業結束時間（紐約時間），記錄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向存託機構提供投票指示，且必須在存託機構發佈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向花旗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提交投票指示。

#### VI.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花旗銀行必須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的意見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已棄權的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認為，各項2026年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謝永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郭世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總經理助理兼首席風險官）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於各項2026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上述擬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2026年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須經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的意見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已棄權的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6年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以及第36至7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2025年12月3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重續(a)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b)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c)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d)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6至7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各項2026年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2026年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迪奇先生

楊如生先生

李祥林先生

李蕙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各自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期限（經董事會批准）及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平安保險透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故平安保險因其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平安消費金融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 貴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故平安消費金融為 貴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子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員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就(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通函所載修訂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文披露的委聘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1.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公告」）所載的資料；
2. 通函所載的資料；
3.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

4. 上市文件；及
5.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數據，包括從相關期間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中摘錄的財務資料。吾等尚未對該等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獨立驗證。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 貴公司正在對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重新審計，同時亦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其結果可能會對本函件中披露的歷史數據產生追溯影響。吾等的審閱及評估僅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的資料。

吾等倚賴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管理層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提供或作出該等資料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考慮到 貴公司就正在進行的重新審計及顧問工作作出之披露（如本通函一般資料附錄「8. 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吾等假設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2026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產生不利影響的內部控制相關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有重大變動（如有），應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資料足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結論，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且吾等已獲董事（彼等將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告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宜會使本函件的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或事務進行核實或獨立調查。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函件，僅供彼等考慮該等交易以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其全部或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

茲提述(i)上市文件；及(ii)公告及通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集團擬繼續進行各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 貴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同意訂立2026年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和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 有關該等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平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並自200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平安保險為一家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 訂立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自成立以來， 貴集團一直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多種服務，以滿足業務及運營需求。由於業務關係互補互惠，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全面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了堅實基礎，以促進持續合作。基於過往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採購經驗，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夠以穩定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且訂立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將在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運營的干擾。此外， 貴公司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而非維持其自身的員工以處理有關工作，對 貴公司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管理層亦已向吾等確認，訂立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1.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 **訂約方**

貴公司與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期限**

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期限已經董事會批准。

#### **標的事項**

於2025年11月26日， 貴公司與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交易結算服務；
- (ii) 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的外包服務；

- (iii) 技術產品及服務；
- (iv) 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
- (v) 保險產品及服務；
- (vi) 獎勵計劃產品；及
- (vii) 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

作為回報， 貴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議定。

### **定價政策**

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價格之定價政策，已於「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定價政策」分節中概述。為進行評估及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相關定價政策，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實施情況，並注意到以下事項：

- (a) 對於需經過招標流程的新服務及產品，價格將依據 貴集團既定的內部規則與流程，通過招標方式確定，過程中由發起部門透過定價評估表比較價格、服務品質、資格及文件。吾等進一步從管理層了解，招標流程僅適用於新服務或新產品，不適用於現有服務或產品的續約或延續。對於此類經常性安排， 貴集團將執行以下所載程序，以確保符合其定價政策。
- (b) 對於毋需經過招標流程的服務及產品，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部門將視乎產品和服務的類型計及以下因素：如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交易金額、期限、 貴集團的實際使用情況及市場費率以及經獨立專業諮詢公司評估應符合現行市場費率的利潤率釐定服務及產品費用。之後，相關部門將填寫關聯交易定價評估表以記錄其價格公允性分析結果，將填妥的評估表及輔助文件提交至財務部預算團隊，由財務部門評估定價公允性；財務部門評

估通過後，方可參照適用的年度上限，將相關材料提交至相應管理層審核批准。倘相應管理層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並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後釐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訂約方提供的報價對 貴公司而言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倘適用）獲得者，其將不會向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訂約方採購有關服務或產品。一旦交易推進至協議啟動階段， 貴集團法律合規部門將首先對交易進行初步審查，隨後經發起部門經理及部門主管批准，以及經上述流程中所有相關人員及部門主管以及交易發起實體的法定代表人批准。

為進一步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多套隨機抽取的合同及相應的審核記錄，該等樣本涵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不同類別服務及產品的近期交易。經與管理層溝通後，吾等獲悉，在上述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需通過招標流程的交易。

吾等已審閱有關樣本中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並注意到樣本中的定價模式符合獨立專業諮詢公司的評估，且與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或平安保險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用相若。另外， 貴集團就該等樣本應付的費用乃相關訂約方經計及服務或產品的性質、使用、交易條款、交易金額及期限後公平磋商釐定，且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倘適用）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一致。

根據吾等對樣本合同的審閱及有關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審閱記錄，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就交易結算服務、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保險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服務而言，價格參照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具體方式如下：以(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ii)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就類似產品及服務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以 貴集團開展的市場調研結果為基準。

- 就外包服務及技術產品及服務而言，價格參照獨立專業諮詢公司提供的評估結果釐定。
- 就獎勵計劃產品而言，管理層表示，此類產品涉及通過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網店購買的綜合服務及產品(包含該等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及預付卡)，且由於該等產品或服務具有獨特性，市場上並無直接可比的產品或服務。因此，貴集團已審核並確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與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就同類產品及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用一致。

根據上述審閱，與平安保險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樣本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根據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文所述的樣本(合共包括11套樣本)涵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涉及不同類別服務及產品，且已符合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及2026年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樣本具有代表性，且足以進行分析。

關於根據 貴集團內部控制需通過招標流程進行的採購事宜，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已建立相關的規範流程。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並無須進行招標流程的採購，原因是該等採購在 貴集團與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定期進行，且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作為盡職調查流程的一部分，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規範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需經過招標流程的交易的採購標準運作程序，信納如上所述存在恰當且成文的內部控制及流程。此外，吾等還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2023年前、屬需招標類交易的最近採購交易的招標流程輔助文件，且注意到符合 貴集團的標準運作程序。

根據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以及所審閱的文件，吾等未發現任何不一致的因素表明所述與定價政策有關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與吾等評估該等交易的現行慣例不一致。因此，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交易條款，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審閱歷史交易**

下文載列(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及(iii)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期間	(附註1)
歷史交易金額	2,119.0	1,452.9	602.4
現有年度上限	3,462.4	3,966.2	4,537.8
使用率	61.2%	36.6%	未確定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附註2)			1,834.1

附註：

- 由於歷史交易金額僅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而現有年度上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因此使用率尚未確定。
-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批准。

如上所示，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佔現有年度上限約61.2%及36.6%的使用率。

**審閱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1.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一節。

評估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審閱釐定及相關計算基準，並考慮多項因素，並已執行下列詳細程序。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時間表，詳細列明2026年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及產品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服務及產品購買估算」），並觀察到以下事項。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按年化基準）介乎約人民幣1,204.8百萬元（2025年，按年化基準）至約人民幣2,119.0百萬元（2023年）。就各年之間的波動而言，吾等已注意到根據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服務及產品受市場推動，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因此可能逐年波動。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計算如下：管理層首先估算將於2025年全年購買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使用(a)已簽訂合同下的承諾金額，(b)年初至今實際數據年化值，及(c)內部預算。

就(a)而言，已獲得已簽訂合同，且已對照相應的估計反覆核查已訂明的合同金額。

就(b)而言，已與管理層討論該等交易的性質，且吾等注意到其包含月度服務費及雜項開支等穩定、經常性的月度開支。經審閱該等開支的性質，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年化該等項目以形成2025年基準值屬恰當。

就(c)而言，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注意到該類項目涉及金額較大的開支（如結算費及信息技術服務費），此類開支預算由運營部門與會計部門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運營中共同制定。吾等已對此類項目進行抽樣測試，並審閱了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參數，包括現有合同項下預算賬戶餘額及費率。鑑於樣本覆蓋該類別下2025年估計採購額的約60%，吾等認為所選取的樣本具有代表性且充分。

於得出2025年基準值後， 貴集團根據以下假設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系統開發與維護相關的成本預測將同比減少5%，反映 貴集團多年來在系統建設方面的投入及由此帶來的系統運行穩定性；對於其他項目，已採納約8%至10%的同比增長，以反映管理層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穩步業務增長，這使得該上限與2025年基準值相比，整體增幅合計約為3-4%。

其後，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大致應用20%的緩衝（可視乎不同業務單位的特定情況予以調整）以就不可預見的需求或價格波動提供運營靈活性。經與管理層討論上述者，吾等認為該方式屬審慎合理。

- (ii) 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服務及產品將由 貴集團按自願及非排他基準進行。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未設置任何限制條款，防止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服務及產品。 貴集團可根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條件及質量全權酌情作出選擇。
- (iii) 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服務及產品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延伸，因此對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相較於獨立第三方，平安保險的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充分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與運營需求，且已建立堅實的互信基礎以促進持續合作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這些將共同最大限度減少對 貴集團運營的干擾，但不會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同時將推動 貴集團與平安保險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高效進行，無需 貴公司就每筆交易單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v) 根據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服務及產品將須遵守董事會函件「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定價政策」分節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釐定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在中國建立聲譽良好且經營長久的金融服務、保險和銀行業務，董事會認為，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通過委聘其提供金融服務以利用平安保險的核心業務優勢，對 貴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此外，由於平安保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其已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這有助於其向 貴集團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考慮到 貴集團過往於現有金融服務安排下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作經驗，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在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金融服務以滿足其財務需求方面準備就緒。

管理層亦已向吾等確認，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資金管理。

####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 **訂約方**

貴公司與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期限已經董事會批准。

### 標的事項

於2025年11月26日， 貴公司與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開展若干金融服務相關交易，包括存款服務、理財服務、衍生產品服務及／或同業服務。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現金存入平安銀行(一家持牌銀行)，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銀行將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貴集團將認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各類投資產品，並收取投資收入作為回報。 貴集團亦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就同業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與平安銀行從事同業存款服務及同業拆借服務。

### 定價政策

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價格之定價政策，已於「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定價政策」分節中概述。為進行評估及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得隨機抽取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或賬目(如適用)的26份樣本並已進行審閱。吾等的觀察結果載列如下。

### 存款服務

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根據下述框架協議維持存款安排。

- (a) 活期有協定利率賬戶及定期存款賬戶：該等賬戶為 貴集團支持其營運、投資及金融活動的主要資金池，並已與平安保險或其相關銀行子公司簽訂存款協議。

對於定期存款，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通過獲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月度報價對當前市場利率進行監測。吾等已審閱樣本的報價記錄及銀行證明文件，並注意到樣本的利率不低於相關基準水平。

(b) 活期無協定利率賬戶： 貴集團主要將該等賬戶用於交易目的(如付款)，無意在這些賬戶中維持持續結餘。因此，該等賬戶通常不符合(a)項下協定利率安排的最低門檻，任何附帶結餘僅按平安保險的銀行機構平安銀行掛牌利率計息。掛牌利率為平安銀行公佈的市場利率，受中國監管，與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一致。 貴集團可根據其經營需求，不時提取並使用這些賬戶中的資金，而無需事先通知。

由於該類存款的掛牌利率通常為平安銀行統一公佈的公開報價利率，此利率由平安銀行根據監管要求及現行市場利率水平確定，並向市場公開披露，因此具備廣泛適用性與透明度。鑑於該報價利率並非針對任何特定客戶或交易單獨磋商，而是適用於所有客戶或交易的標準利率， 貴集團認為，該利率已反映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理水平。因而， 貴集團認為，採用平安銀行的掛牌利率作為活期存款的定價依據，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已提供自2023年起至2025年5月(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更新利率的最近月份)期間從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萬得信息」)獲取的平安銀行及其他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掛牌利率。同期，平安銀行提供的該等掛牌利率不遜於其他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期限提供的掛牌利率。

### 理財服務

就理財服務而言，樣本中投資收益率的釐定與其向該等投資產品及服務的其他買方(包括其各自的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提供之相同， 貴集團通過市場查詢獲取相關數據並與之進行比較。

為確保平安保險的子公司提供的投資收益率與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提供的投資收益率範圍相若，或不遜於該等投資收益率範圍， 貴集團將於首次購買相關產品時進行初步審核，隨後每月持續開展審查，將產品的性能與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若產品進行比較。

根據吾等的抽樣測試，吾等審查初步審查記錄及月度審查表格，並注意到本分析中使用的樣品的投資收益率處於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所提供的收益率區間內。

### 衍生產品服務

就衍生產品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訂立衍生產品採購的審批記錄。正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由於衍生產品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衍生產品交易需快速進行以獲得所需的倉位。因此， 貴集團採用預先批核機制管理此類交易。

當產生對沖需求時，管理層首先確定對沖規模，並審核衍生產品的當前市價，以評估平安保險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允合理。該審核過程包括對比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價格，以及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下屬機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當前市場數據。若平安保險提供的價格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則管理層將對該對沖交易進行事前審批。獲得事前審批後，交易團隊將在其認為即期價格適宜時向平安保險下達指令。由於衍生產品價格存在波動性，最終交易價格可能與審批時的價格存在差異。

吾等已獲取事前審批記錄樣本，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執行上述程序。鑑於衍生產品具有波動性，吾等認為管理層所採用的方法公允合理。

### 同業服務

就同業存款而言，所審閱樣本的利率符合定價政策。就同業拆借而言，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安保險任何子公司與 貴集團均無從事同業拆借。此類拆借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流動性／資金靈活性。據管理層告知，如將來從事任何同業拆借，拆借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執行，並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定價政策。

上文所述的樣本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受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定價政策規限。吾等認為其具有代表性，且足以進行分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以及所審閱的文件，吾等未發現任何不一致的因素表明所述與定價政策有關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與吾等評估該等交易的現行慣例不一致。因此，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交易條款，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 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審閱歷史交易

下文載列(i)分別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及(iii)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期間 (附註1)

#### 存款服務

##### 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

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10,572.0	13,948.4	9,401.9
貴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158.0	179.3	69.5

##### 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

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現有存款 年度上限」）	11,000.0	15,000.0	12,000.0
貴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現有存款利息年度上限」）	96.1%	93.0%	未確定
貴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現有存款利息年度上限」）	165.0	225.0	18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21,100.0
貴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建議存款利息年度上限」)	292.0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止期間  
(附註1)

**理財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貴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5,938.3	5,655.8	6,009.1
貴集團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256.7	129.9	63.9

**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貴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現有理財結餘年度上限」)	24,000.0	27,000.0	29,000.0
貴集團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現有理財利息年度上限」)	24.7%	20.9%	未確定
貴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現有理財利息年度上限」)	1,176.0	1,316.0	1,506.0
貴集團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現有理財利息年度上限」)	21.8%	9.9%	未確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附註2)**

自2026年1月1日起 貴集團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建議理財結餘年度上限」) 4,151.6  
貴集團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建議理財利息年度上限」) 239.0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止期間  
(附註1)

**衍生產品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13,807.1 1,200.0 -

**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貴集團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現有衍生年度上限」) 22,000.0 18,000.0 18,000.0  
62.8% 6.7% 未確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貴集團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  
最高未償還面值 ('**建議衍生年度上限**') 4,000.0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期間  
(附註1)

**同業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同業存款  
的每日最高結餘 5,393.8 5,916.3 4,982.2

貴集團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銀行  
收取的利息收入 44.9 67.2 23.9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 貴集團同業  
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 — —

貴集團就同業拆借將向平安保險相關  
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 — —

**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同業存款  
的每日最高結餘 ('**現有同業存款  
年度上限**') 10,000.0 15,000.0 15,000.0  
53.9% 39.4% 未確定

貴集團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銀行收取  
的利息收入 ('**現有同業存款利息  
年度上限**') 66.3 102.7 130.6  
67.8% 65.4% 未確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期間 (附註1)
	2023年	2024年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 貴集團同業 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現有同業 拆借年度上限」)	1,500.0 0.0%	2,500.0 0.0%	3,500.0 未確定
貴集團就同業拆借將向平安保險相關 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現有同業拆借 利息年度上限」)	67.5 0.0%	112.5 0.0%	157.5 未確定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同業存款 的每日最高結餘 (「建議同業存款 年度上限」)	15,450.0
貴集團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銀行收取 的利息收入 (「建議同業存款利息 年度上限」)	120.0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 貴集團同業 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建議同業 拆借年度上限」)	1,600.0
貴集團就同業拆借將向平安保險相關 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建議同業拆借 利息年度上限」)	42.5

附註：

- 由於歷史交易金額僅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而現有年度上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因此使用率尚未確定。
-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批准。

### 審閱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I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建議存款利息年度上限

評估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建議存款利息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審閱釐定及相關計算基準，並考慮多項因素，詳情載列如下。

- (i) 存款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存款年度上限的96.1%及93.0%，而存款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存款年度上限的78.3%。
- (ii) 建議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21,100百萬元，較2025年現有存款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百萬元提高約75.8%，主要是由於2024年5月收購持牌小額貸款子公司（「子公司」）後存款需求增加（於2023年4月設定現有存款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到）。於2025年6月，貴公司將子公司的資本儲備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子公司的業務性質涉及透過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日常資金管理及結算，且其融資及收款週期產生較高的峰值結餘及明顯的月內波動。因此，2026年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包含審慎餘量以應對符合財務風險管理的短期峰值及不可預見的波動。

吾等已審閱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計算方法，並注意到以下事項。

- (a) 貴集團建議，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子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年度上限設定為約人民幣9,600百萬元，以支持子公司合併至貴集團與平安保險的存款安排後的預期業務規模及流動資金需求。上述上限金額源自(i)子公司的註冊資本儲備由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擴大其資金基礎及經營能力）；(ii)現有存款年度上限乃於收購子公司

前設定，因此並無考慮子公司結餘，導致其於歷史期間存入平安保險的存款上限不足（於2025年上半年高峰期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iii)未來債務融資的潛在機會，以擴大子公司業務的經營規模。作為一個以放貸為主的平台，由於頻繁提取貸款、提前還款及客戶再融資，子公司的現金狀況具有內在波動性。有關子公司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子公司財務現金池及預期資金來源釐定，並為峰值結餘提供餘量。

- (b) 不包括子公司將存放的存款，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每日最高結餘約人民幣11,500百萬元。上文所述上限金額的估算基於：(i)活期及定期賬戶的餘額，參考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流動資金緩衝及於2025年6月的實際結餘釐定；及(ii)可能發生的一次性事件，如使用平安保險賬戶進行跨境資金轉移或其他企業活動，而所得款項可能會暫時存放於平安保險。吾等亦已進一步審閱活期及定期賬戶的歷史存款水平，並與管理層就潛在一次性事件的性質及目的進行討論。
- (iii) 建議存款利息年度上限隱含的存款利率約為每年1.38%，屬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存款利率（每年0.45%至3.4%）範圍內。

根據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建議存款利息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理財結餘年度上限及建議理財利息年度上限**

評估建議理財結餘年度上限及建議理財利息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理財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佔現有理財結餘年度上限的24.7%及20.9%，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理財服務歷史交易金額則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理財結餘年度上限的20.7%。

- (ii) 於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之投資產品及服務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9億元，主要由中長期理財產品組成。根據建議理財結餘年度上限計算，該未償還結餘顯示之使用率約為93%。

經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將密切監控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投資產品及服務的總結餘，同時正與獨立商業銀行探討理財投資渠道。有關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或獨立商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及服務的投資決策，將根據 貴集團資金及投資政策下的風險回報分析，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

- (iii) 建議理財利息年度上限顯示的回報率約為每年5.76% (即建議理財結餘年度上限人民幣4,151.6百萬元乘以5.76%等於建議理財利息年度上限人民幣239百萬元)，屬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投資及持有理財產品組合的回報率(每年1.5%至15.0%)範圍內。

根據上述因素及分析，尤其是當前未償還結餘顯示在建議理財結餘年度上限下使用率偏高，吾等認為建議理財結餘年度上限及建議理財利息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衍生年度上限

評估建議衍生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審閱釐定基準，並考慮多項因素，詳情載列如下。

- (i) 衍生產品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衍生年度上限62.8%及6.7%。
- (ii) 與管理層討論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使用現有衍生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預測2025年上半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的戰術性觀點。此舉符合財務政策，根據該政策， 貴集團持續審閱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風險收益及市場水平達到合適程度時建立對沖。

(iii) 吾等已取得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衍生服務的詳盡歷史交易記錄清單，並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衍生產品服務相關交易包括貨幣掉期（就對沖外匯風險而進行），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衍生服務相關交易。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亦將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如需）。建議衍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觀察到的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外匯風險敞口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b)應急緩衝人民幣500百萬元（約14.3%），用於為不可預見的對沖需求提供靈活性（包括因融資或公司間地位變動而產生的潛在新增外匯風險）。

根據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建議衍生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同業存款年度上限及建議同業存款利息年度上限

評估建議同業存款年度上限及建議存款利息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審閱釐定及相關計算基準，並考慮多項因素，詳情載列如下。

(i) 與管理層討論後，建議同業存款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每月平均資金池總額約人民幣140億元，並預留約人民幣10億元（或約7%）的緩衝以應對月度峰值流動性需求及運營突發事件而得出。該金額指期內用於支持每月放貸活動及通過借款獲取的現金資源合計。貴集團會不時使用同業存款管理該等資金。

而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的同業存款的相關歷史每日最高結餘介乎約人民幣4,982百萬元至人民幣5,916百萬元，且 貴集團亦會考慮動態市場環境下的資金管理，如銷售旺季、為大額新增貸款發放準備資金及集中償還債務，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每日最高結餘難以預測。因此，參考每月平均存款總額的需求釐定上限，為框架下每日最高結餘提供保守上限，從而確保有足夠餘量應對市場波動。

- (ii)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同業存款利息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a)同業存款的估計每日平均結餘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至人民幣8,000百萬元，源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觀察到的每日最高結餘約人民幣5,916百萬元，並計提約30%的上限審慎緩衝以應對月內波動；及(b)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同業歷史存款利率估算的同業存款利率約1.4%至2.0%。

根據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同業存款年度上限及建議同業存款利息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同業拆借年度上限及建議同業拆借利息年度上限

評估建議同業拆借年度上限及建議同業拆借利息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審閱釐定及相關計算基準，並考慮多項因素，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管理層之溝通， 貴集團希望在獲取其他融資來源方面保持靈活性。因此，建議同業拆借年度上限乃參考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向 貴集團子公司之現有授信而釐定，據此，該等未償還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人民幣15.70億元。吾等已審閱有關融資文件及與平安保險之相關往來文件（如適用）。
- (ii) 該等拆借為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來源，預期指示性定價將低於類似期限及擔保的可比獨立銀行貸款，從而降低資金成本，提高正常商業條款下的財務靈活性。經計及平安保險提供的條款必須不遜於獨立機構提供的條款的政策，吾等認為建議上限被視為公平合理。
- (iii) 據管理層告知，鑑於平安保險的任何子公司過往並無進行同業拆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同業拆借利息年度上限源自：(a)每年的估計每日最高結餘（假設充分利用各自信貸）；及(b)指示性利率範圍2%-3%，以可獲得此類貸款的子公司適用的歷史實際利率為基準。此外，據管理層告知，儘管 貴集團自上市日期起尚未使用同業拆借服務，但同業拆借服務

於必要時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緊急流動資金來源。因此，管理層認為，將同業拆借服務納入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屬必要，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同業拆借年度上限及建議同業拆借利息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訂立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作為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平安消費金融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能更全面地了解 貴集團對股東存款服務的需求，且與 貴集團有更快速的溝通渠道。同樣， 貴集團對以下各項有更全面的了解：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及經營要求，及其就若干服務(包括日常運營所需的(a)勞務外包服務、(b)信貸信息諮詢服務、(c)技術服務、(d)其他輔助服務(連同勞務外包服務、信貸信息諮詢服務以及技術服務，統稱為「綜合服務」)；及(e)擔保服務)所設定的標準。此外，作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與 貴集團的業務完全融合。因此， 貴集團認為，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而言最具成本效益，且亦將促進雙方互利合作。

管理層亦已向吾等確認，訂立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 **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3.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 訂約方

貴公司與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期限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期限已經董事會批准。

### 標的事項

於2025年11月26日， 貴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平安消費金融將向其股東，即 貴集團提供股東存款服務，而 貴集團將向平安消費金融(及／或其子公司(如有))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就股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現金存入其於平安消費金融(一家持牌金融機構)的賬戶，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綜合服務而言，平安消費金融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就擔保服務而言， 貴公司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向其客戶發放的貸款提供償還擔保，而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 貴集團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支付擔保服務費。

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 定價政策

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價格之定價政策，已於「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定價政策」分節中概述。為進行評估及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得隨機抽取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的12份樣本並已進行審閱，且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i) 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定價政策外，為明確與股東存款相若的存款類型，吾等從管理層處了解到，中國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允許平安消費金融等消費金融公司通過向 貴集團吸收股東存款的方式籌集資金。存入平安消費金融的存款旨在支持其開展消費金融業務。因此，在評估存款利率是否公允合理時， 貴集團將審核平安消費金融在市場上可獲取的其他融資利率，例如於萬得資訊或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披露的類似期限的同業存單或債務證券的利率。

吾等已審閱上述抽樣交易的存款協議及相應審批記錄。鑑於提供該等存款旨在支持平安消費金融開展其日常業務經營，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所採用的方式公允合理。

(ii) 關於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吾等已審閱主要條款，包括所使用樣本中的價格，並注意到定價符合獨立專業諮詢公司的評估，或與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具有可比性。

由於上述抽樣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現有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其具有代表性，足以供吾等進行分析。

根據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以及所審閱的文件，吾等未發現任何不一致的因素表明所述與定價政策有關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與吾等評估該等交易的現行慣例不一致。因此，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交易條款，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審閱歷史交易**

下文載列(i)分別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及各自的使用率；及(iii)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平安消費金融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期間 (附註)
<b>股東存款服務</b>			
<b>歷史交易金額</b>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			
本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9,500.0	9,500.0	5,000.0
貴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			
收入	205.8	216.8	60.8
<b>現有年度上限</b>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			
本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現有			
股東存款年度上限」）	9,500.0	9,500.0	9,500.0
貴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			
收入（「現有股東存款利息年度			
上限」）	332.5	332.5	332.5
<b>使用率</b>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			
本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100.0%	100.0%	未確定
貴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			
利息收入	61.9%	65.2%	未確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建議股東存款年度上限」) 10,000.0

貴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 (「建議股東存款利息

年度上限」) 250.0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止期間  
(附註)

**綜合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

費用 403.7 722.6 707.3

**現有年度上限**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

費用 (「現有綜合服務費年度上限」) 774.4 956.0 1,835.0

**使用率**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

費用 52.1% 75.6% 未確定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2)**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 (「建議綜合服務費年度

上限」) 4,111.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止期間  
(附註)

## 擔保服務

### 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

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6,674.3 8,400.0 13,657.0

貴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

服務費 233.3 512.9 452.0

### 現有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

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現有結餘擔保年度上限」) 8,245.0 11,160.0 18,164.0

貴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

服務費(「現有擔保服務費年度

上限」) 424.5 559.4 1,147.0

## 使用率

貴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

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80.9% 75.3% 未確定

貴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

服務費 55.0% 91.7% 未確定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建議年度上限(附註2)

貴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  
結餘(「建議結餘擔保年度上限」) 28,097.2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貴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建議擔保服務費  
年度上限」) 2,369.1

附註：

1. 由於歷史交易金額僅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而現有年度上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因此使用率尚未確定。
2.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批准。

#### 審閱建議平安消費金融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平安消費金融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I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3.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 建議股東存款年度上限及建議股東存款利息年度上限

評估建議股東存款年度上限及建議股東存款利息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審閱釐定及相關計算基準，並考慮多項因素，詳情載列如下。

- (i) 股東存款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股東存款年度上限的100.0%，而存款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股東存款年度上限的52.6%。
- (ii) 建議股東存款年度上限僅較現有股東存款年度上限增加5.3%。
- (iii) 基於(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股東存款服務的高歷史使用率；及(b)建議股東存款年度上限較現有股東存款年度上限僅略有增加，吾等認為這為重續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股東存款服務的相關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股東存款年度上限提供支撐，使得 貴公司在獲提供有競爭力的利率的情況下向平安消費金融存入存款且使其可進行消費者金融業務。

- (iv)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股東存款利息年度上限隱含的存款利率約為每年2.50% (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股東存款利息年度上限人民幣250百萬元除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股東存款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百萬元)，屬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存入存款的歷史利率(每年2.2%至3.1%)範圍內。

根據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建議股東存款年度上限及建議股東存款利息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綜合服務費年度上限、建議結餘擔保年度上限及建議擔保服務費年度上限

評估建議綜合服務費年度上限、建議結餘擔保年度上限及建議擔保服務費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審閱釐定及相關計算基準，並考慮多項因素，詳情載列如下。

- (i) 相關歷史交易金額指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所反映的現有綜合服務費年度上限、現有結餘擔保年度上限及現有擔保服務費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綜合服務費年度上限、建議結餘擔保年度上限及建議擔保服務費年度上限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24.1%、54.7%及106.5%。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建議綜合服務費年度上限、建議結餘擔保年度上限及建議擔保服務費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估計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各項釐定：
- (a) 中國政府於2025年3月16日發佈的公告中有關刺激中國消費的政府優惠政策，鼓勵金融機構加大風險可控的個人消費貸款發放力度，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金融機構(如2025年3月14日的新聞稿所述)

發展消費金融，以助力提振消費，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金融需求，從而支持中國政府促進消費的專項行動。在上述利好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下， 貴集團於2025年7月推出專為獲取新目標客戶群體（平安消費金融服務有待提升且未曾觸及）而策略性定制的新品計劃。

吾等注意到，2026財年建議結餘擔保年度上限較2025財年經修訂上限增加約54.7%，與2024財年上限至2025財年經修訂上限約62.8%的增幅基本一致。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此增幅主要反映：(i)管理層對新消費金融貸款需求持續增長的預期，主要由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擴大客戶群體的持續舉措及中國促進消費與消費金融的政府政策；(ii)可容納截至2025年止年度累積的現有安排的未結清擔保結餘的餘量；及(iii)為潛在業務擴張及市場波動提供靈活性的約20%的緩衝額度。

- (b) 管理層預期，建議結餘擔保年度上限將推動 貴集團應收的綜合服務費及擔保服務費的相應增長，進而導致建議綜合服務費年度上限及建議擔保服務費年度上限有所提高。

吾等注意到，建議綜合服務費年度上限及建議擔保服務費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分別為124.1%及107.5%）估計將超過建議結餘擔保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即54.7%。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這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o 在有利條件下於2025年7月開始推出新品計劃，因此2025財年經修訂上限僅反映部分年度效應；因此，2026財年建議費上限包括全年效應以及與擔保結餘增長相關的提升。
- o 建議綜合服務費年度上限的比例增長率相對較高，反映管理層有意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貴公司已從合規及商業角度審閱擔保結餘與未結清產品結餘的比率，並可酌情推廣具有不同擔保比

例(如10%、30%或100%)的產品。與釐定擔保服務費(需考慮擔保比例)不同，綜合服務費按未結清產品結餘總額收取，並不考慮擔保比例。因此，綜合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較高水平，以使 貴公司擁有更大運營靈活性，以應對未來業務需求。

根據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建議綜合服務費年度上限、建議結餘擔保年度上限及建議擔保服務費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

#### **訂立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 貴公司與平安財產保險建立長期、穩定及互利業務關係，因此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平安財產保險)提供服務將對 貴集團有利。 貴集團對平安保險有廣泛了解，使得 貴集團與平安保險可有效地就普惠金融向消費者提供全面服務解決方案。根據該合作安排， 貴集團提供賬戶管理等服務，作為共同保險服務的一部分。 貴公司認為，該合作安排可降低溝通成本，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更好地保障消費者權利並提升客戶滿意度。該安排亦將提升 貴集團的效率，且對雙方均有利。

管理層亦已向吾等確認，訂立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 **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4. 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於2025年11月26日， 貴公司與平安財產保險訂立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平安財產保險及其聯營公司將委託 貴集團管理其信用保證保險業務客戶的賬戶。 貴集團負責管理平安財產保險的客戶的賬戶，通過逾期資產回收協助平安財產保險進行債務追償，協助平安財產保險辦理解除託管及其他相關託管手續，並提供其他與賬戶管理相關的配套服務。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定價政策**

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價格之定價政策，已於「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定價政策」分節中概述。為進行評估及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相關定價政策，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實施情況，並注意到以下事項：

就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而言， 貴集團在判斷是否接受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訂約方所提供的條款時，將遵循以下程序。首先由相關部門發起流程，協議經 貴集團法律合規部門審核(財務部輔助審核)後定稿。審核一經完成，啟動協議簽署流程，先由發起部門負責人審批，再依次由財務部、法律合規部門審批，最後由交易發起實體的法定代表人審批。

吾等已獲得有關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歷史交易的三份樣本並已進行審閱，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進行該等交易的總數。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僅向關連人士而非獨立第三方提供賬戶管理服務。根據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獲得的抽樣交易文件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每月固定費用乃採用淨利潤定價法，經參考 貴集團提供此類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 貴集團聘用的獨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的當前市場的現行利潤率而釐定，以確保所收取的固定費用不低於當前市場的現行利潤率；而可變賬戶管理服務費乃根據 貴集團與平安財產保險及其分支機構協商的歷史費率標準以及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而釐定。

由於上述抽樣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的所有交易，以及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其具有代表性，足以供吾等進行分析。

根據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以及所審閱的文件，吾等未發現任何不一致的因素表明所述與定價政策有關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與吾等評估該等交易的現行慣例不一致。因此，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交易條款，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 **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審閱歷史交易**

下文載列(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ii)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及(iii)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賬戶管理年度上限」）的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2023年	2024年	570.7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賬戶管理年度上限			861.2

附註：貴集團向平安財產保險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賬戶管理服務構成 貴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  
公司於2023年4月10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及其相應年度上限現時所規管的產品及服務的一部分。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屆滿後，該等服務將根據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分開提供，因此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  
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能充分反映賬戶管理服務的適當年度上限。

如上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  
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3.4百萬元、人民幣1,26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7百萬  
元。

### 審閱建議賬戶管理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賬戶管理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  
件「I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4.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一節。

### 建議賬戶管理年度上限

評估建議賬戶管理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審閱釐  
定及相關計算基準，並考慮多項因素，並已執行下列詳細程序。

- (i)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平安財產保險及其分公司將委託 貴集團管理其信  
用保證保險業務客戶的賬戶，據此， 貴集團將管理平安財產保險的客戶的  
賬戶，協助債務追償，協助辦理解除託管及相關託管手續，並提供其他與  
賬戶管理相關的配套服務。由於 貴集團已從共享擔保並提供貸後賬戶管  
理服務的模式轉變為自身提供100%擔保（利潤率更高），因此自2023年10  
月起已終止與平安財產保險的合作。因此，根據與平安財產保險的貸後安  
排，不會增添新貸款。 貴集團將僅管理已簽署協議項下的現有賬戶，僅於  
該等現有貸款逾期時方會提供債務追償服務。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按年  
化基準）分別約為人民幣1,2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4百萬元，呈下降趨  
勢，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賬戶管理年度上限將進一步減  
少至人民幣861.2百萬元。

- (ii)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時間表，詳細列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 貴集團自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債服務收回的金額計算的估計可變賬戶管理服務費。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以2025年的最新可用未償賬戶結餘及逾期天數作為基準，並考慮2025年最新可用的各產品歷史月度回收率、實際最高佣金率及關連交易產生的可變服務費的歷史最高百分比，並結合緩衝額度（即回收實際金額與預算金額的歷史百分比差異）估算上限。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由於就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而言，月度固定費用金額在 貴集團從平安財產保險及其分公司過往收取的賬戶管理服務費總額中佔比極低，且已就建議賬戶管理年度上限（完全基於可變賬戶管理服務費估算）設置緩衝額度，管理層在確定建議賬戶管理年度上限時，未單獨考慮固定費用金額。
- (iii) 根據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提供賬戶管理服務將須遵守董事會函件「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定價政策」分節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釐定建議賬戶管理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有關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披露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確認書。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告知， 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年度審閱規定。

誠如2025年7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獲悉，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工作尚未完成。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根據本階段顧問的最新建議，貴集團已於2025年9月30日前制定並執行董事會函件所述之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嚴格限定於就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並未受聘審閱、評估或核實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措施。僅為評估2026年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目的，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a) 針對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活期賬戶存款交易，貴公司已制定每日審核程序，以監控上限使用情況。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於2025年9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活期賬戶存款交易的5份每日上限監控記錄樣本。

- b) 對於其他交易，倘金額達到人民幣10百萬元的閾值，貴公司會在每筆單獨交易執行時審閱上限使用情況。對於金額較小的交易，貴公司會按季度審閱上限使用情況，如下文(c)節闡述。

就此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由於現有協議下的大多數單筆大額交易已簽訂，自2025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b)項所述的有關性質新交易。

- c) 貴公司每季度會審閱年初至今的上限使用情況。若發現使用率較高(例如，對於累積型上限，超過財年按時間分攤的閾值；或對於最高結餘上限，達到上限的95%)，貴公司將要求責任部門酌情制定並提交其他的上限使用計劃。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限使用情況的最新可用季度報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的有關現有協議及2026年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吾等已據此得出觀點)，且假設當前對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正在重新審計的結果與該等資料並不存在重大差異；(b)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施的改進措施(如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內部控制措施」及附錄「一般資料」中「8. 重大不利變動」章節所披露)；(c)考慮到 貴公司就正在進行的重新審計及顧問工作作出的披露，假設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2026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產生不利影響的內部控制相關事項；及(d)本函中載列的其他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6年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祁立德  
董事總經理

王萌  
助理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3日

1. 祁立德先生是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4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
2. 王萌先生是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6年的企業融資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趙容奭先生	實益權益	513,575 <sup>(2)</sup>	0.03%

附註：

(1) 此數據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733,377,784股計算得出。

(2) 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由趙容奭先生所持有績效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的13,575股股份；及(ii)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趙容奭先生所持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500,000股股份的總和。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平安保險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 股份／ 法團相關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中的權益
付欣女士	平安保險	實益擁有人／其他 <sup>(1)</sup>	277,099股A股 <sup>(1)</sup>	0.00%
付欣女士	平安保險	其他 <sup>(2)</sup>	434,131股H股 <sup>(2)</sup>	0.01%
郭世邦先生	平安保險	其他 <sup>(3)</sup>	14,108股A股 <sup>(3)</sup>	0.00%
郭世邦先生	平安保險	其他 <sup>(4)</sup>	225,373股H股 <sup>(4)</sup>	0.00%
謝永林先生	平安保險	實益擁有人／其他 <sup>(5)</sup>	3,004,804股A股 <sup>(5)</sup>	0.03%
謝永林先生	平安保險	其他 <sup>(6)</sup>	703,288股H股 <sup>(6)</sup>	0.01%
葉迪奇先生	平安保險	實益擁有人	3,000股H股	0.00%

附註：

- (1) 此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付欣女士實益擁有的137,206股A股及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付欣女士的139,893股A股。該等139,893股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2) 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付欣女士的434,131股H股。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3) 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郭世邦先生的14,108股A股。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4) 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郭世邦先生的225,373股H股。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5) 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謝永林先生實益擁有的1,781,526股A股及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謝永林先生的1,223,278股A股。有關1,223,278股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6) 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謝永林先生的703,288股H股。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謝永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郭世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總經理助理兼首席風險官）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安科技術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764,894,583(L)	44.13%
平安海外控股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93,795,905(L)	22.72%
平安金融科技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64,894,583(L)	44.13%
平安保險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8,690,488(L)	66.85%
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22,209,065(L) 40,000,000(S)	7.05% 2.31%
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09,065(L) 40,000,000(S)	7.05% 2.31%
竇文偉先生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09,065(L) 40,000,000(S)	7.05% 2.31%
王文君女士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09,065(L) 40,000,000(S)	7.05% 2.31%

附註：

- (1) 此數據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733,377,784股計算得出。
- (2) 安科技術為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為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393,79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好倉代表Tun Kung Company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22,209,065股股份，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美國存託股份的67,777,79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達成的若干備兌認購安排，淡倉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涉及4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Tun Kung Company Limited100%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兩名個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作為名義股東，各自擁有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50%的股份。因此，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被視為於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如果符合若干條件，股東須提交權益披露通知。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發生變化，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股東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情況可能與提交予聯交所的持股情況不同。

####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同或安排。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三月公告」）、2025年4月23日（「四月公告」）、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10月24日發佈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函所用術語均具有前述公告中規定的相同含義。於2025年1月28日，本公司已請求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其股份，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仍處於暫停買賣狀態。誠如三月公告及四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延遲刊發，董事會議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免任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後的空缺，並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本公司將委任安永重新審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重新審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待重新審核）的結算日為2023年12月31日，且2024年年度業績尚未刊發，重新審核亦尚未完成。如四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透過相關信託購買的目標資產公允價值。基於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評估和對有關全權信託交易進行的會計調整，董事會於四月公告發佈時預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併資產總值預計將增加不超過0.5%，合併淨利潤預計不會發生實質性變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合併資產總值預計將減少不超過2%，合併淨利潤預計將減少8%至15%（即人民幣8,300萬元至人民幣1.55億元）。上述未經審計之數字僅為董事會於四月公告發佈時作的估計，可能因重新審核而進一步變動。據董事所知，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重新審核及2024年年度業績審核工作（其結果可能追溯影響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上述信息，特別是關於股份當前暫停交易、為符合恢復指引已採取及擬採取措施的信息，以及尤為關鍵的重新審核與2024年年度業績審核，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誠如四月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發現本公司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若干關連交易，誠如所披露者，本公司並無遵守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自此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提升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根據本通函「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披露者）提供意見。然而，由於安永尚未完成重新審核，且截至本通函日期，其他專業顧問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當前流程可能會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環境中存在若干現階段尚未識別或無法識別的缺陷與不足（包括但不限於與關連交易相關者）。本公司已充分了解其持續披露義務，並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被提述或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監會發牌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專家已提供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標誌及資格，且確認其並無撤回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展示文件

各項2026年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滿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4.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年賬戶管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2026年賬戶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5年11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定為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本公司記錄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5年11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記錄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向存託機構提供投票指示，且必須在存託機構發佈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記錄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ir-hk.lufaxholding.com可供查閱。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花旗銀行必須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5年12月3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奭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祥林先生及李蕙萍女士。